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变更为普通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转型的基金名称，从“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目标日期届满转型的有关规定。

二、转型相关安排

本基金自目标日期下一工作日起（含）将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费用等内容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自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同步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后的相关转型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目标日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费用等内容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基金目标日期届满转型后的约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目标日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

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首页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 （由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转型而来。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八、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十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针对个人养老金业务设置的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规则，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转型为普通基金中基金，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届满后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	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	--	---

	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锁定持有期：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7、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存续期：指《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特殊事项下赎回业务办理的方式，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控制组合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业务类别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管理人届时公告。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业务类别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删除“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	
--	---	--

	确认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 存续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一个工作日起按照《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的约定变更为普通基金中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即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基金转型为“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删除“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控制组合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	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以实现风险分散，降低组合整体波动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资产的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根据《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转型与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转型与合并 （一）基金的转型 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下一工作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的费率以及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约定相应修改。基金转型后，针对个人养老金业务设置的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处理规则，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目标日期前发布转型的相关公告，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上述转型。上述转型的相关事项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转型方案 本基金自目标日期下一工作日起（含）将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收益分配等内容将进行下述调整： （1）基金类别、运作方式与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自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本基金的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自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自变更为“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投资目标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目标变更为：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控制组合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投资比例限制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	
--	--	--

	金（FOF）”的投资范围保持不变。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策略中，除基金投资策略中本基金可投资子基金需满足条件变更为“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其他投资策略保持不变。 投资比例限制中，除 第（2）项变更为“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其他投资比例限制不变。 （4）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保持一致。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以实现风险分散，降低组合整体波动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本基金相对股票	
--	--	--

	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5) 基金费用 “中欧预见 2025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赎回费用安排: 1) 赎回费用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table><tr><th>持有期限 (N)</th><th>费率</th></tr><tr><td>N<7 日</td><td>1.50%</td></tr><tr><td>7 日≤N<30 日</td><td>0.75%</td></tr><tr><td>30 日≤N<180 日</td><td>0.50%</td></tr><tr><td>180 日≤N<365 日</td><td>0.125%</td></tr><tr><td>365 日≤N<730 日</td><td>0.0625%</td></tr><tr><td>N≥730 日</td><td>0%</td></tr></table> (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例: 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为 15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 52.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 元 即: 某投资人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150 日,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125%	365 日≤N<730 日	0.0625%	N≥730 日	0%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125%															
365 日≤N<730 日	0.0625%															
N≥730 日	0%															

	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中欧预见2025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其他费率（申购费率、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本基金均保持一致。 （6）收益分配 “中欧预见2025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适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欧预见2025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适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条款。 （8）除上述另有约定外，“中欧预见2025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其他条款适用本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	--	---

	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5 年 1 月 5 日生效。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首页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 （由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并依其条款解释。	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 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 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

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	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4.84%，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

	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认购、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需对基金募集的资金进行确认。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

	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同生效之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执行。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